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佩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ma2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100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辦法1份 (29210655_11231009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之2023年「當代藝術」與「未來學習」教學實踐發表會，請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11月27日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表會訂於112年12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24日（星期日）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105階梯教室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辦理兩天全日研習，檢附實施辦法如附件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與補休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（星期日）止，逕至報名網站<https://reurl.cc/q0bYZg>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